

處理違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機檯未經本府審查通過或機檯有變更，未另行檢附設置電子遊戲機之名稱（與主機板一致）、相片、數量、操作過程說明書、製造廠名稱、設置平面圖及經濟部評鑑通過之文件供審查，即於營業場所擺設營業。（第六條第四項）	第十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六萬元，並限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八萬元，並限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處七萬元至十萬元，並限五日內改善。
2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營業。（第七條第一項）	第十一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七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八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至十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3	營業場所未嚴禁提供、販售、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	第十一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七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八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至十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4	機檯有改裝、變異、裝設控制器或切換器操控遊戲畫面情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第十一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七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八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至十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項次	違反事實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5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機檯具有按遊戲積分或機率退幣、兌換彩票(券)、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第十一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七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八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至十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6	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	第十一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七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八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至十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
7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未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第七條第二項)	第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
8	營業場所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
9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未全面禁止使用酒類、檳榔；及未設置明顯之禁止標示。(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
10	發現營業場所提供、販售、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情事，未立即報警處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	第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

項次	違反事實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1	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超過八十五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dB(A))。(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
12	營業場所照明未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